

元智大學能源管理實施辦法

82.07.26 81 學年度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標：降低流動用電度數及適時調整尖峰負載用電最佳契約容量值，以達到節約能源，善用能源的目的。

第二條 一般措施：

- 一、既設路燈，除了較暗地方配置雙燈，其餘均以配置單燈為原則。
- 二、各館（含宿舍）走廊與公共區域、地下室停車場照明以配置 LED 燈具為原則。
- 三、公共區域照明之控制應採可程式化控制，依各館舍照明配電線路型式，傳統照明線路設置程控開關，二線式照明於中控設置排程或現場開關設定自動關閉時間。採光不良之走廊或特殊地點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獨立迴路定時或感應式控制。
- 四、各館電梯除無障礙電梯及五館電梯外，二樓、三樓原則不開放使用，如需搬運較重物品時得向總務處報備申請使用。
- 五、管理員配合檢查照明使用情形，視實際需求關掉不必要之照明。
- 六、各研究生實驗室嚴禁設置電暖器、微波爐、電磁爐、電鍋等高耗能電器用品，禁止學生夜宿或從事與研究實驗無關之事項。
- 七、非教務處課表排程之教室預約借用，應設置插卡取電設備，落實使用者付費，計費設施由總務處負責維護。
- 八、各單位採購用電設備需以環保標章或綠色標章物品為優先考量。

第三條 電力監控：

- 一、總務處負責電力監控系統之操作，監控用電需量並適時卸載非必要之電力使用，以降低用電量及避免超約。
- 二、教室用電之課表排程由教務處提供總務處各教室學期課表，於電力監控系統設定。預約教室借用於 Portal 系統借用申請，總務處審核通過後於電力監控系統中設定。因臨時調課或教室設備異常等需臨時借用教室，由教務處或相關系所通知總務處即時供電。
- 三、電力監控系統由總務處定期維護、保養、汰換設備或系統，及視實際需求擴增或刪減監控項目。

第四條 節約能源督導：

- 一、成立節約能源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工程管理組及各系所、處、室、中心推派代表一員組成，由總務長當召集人，業務由工程管理組承辦。
- 二、責任分區：
 - （一）各單位負責各單位所使用之空間，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
 - （二）公共區域走廊和教室電燈由各大樓管理員負責，晚上則由值勤人員負責。
- 三、查核項目與時間
 - （一）上班時間由工程管理組不定期會同各單位推派之人員至各單位負責之責任區域檢查是否有浪費能源之情形。
 - （二）下班或例假日由值勤人員於巡視各單位時，發現異狀即時查核。

(三) 查核項目：

1. 無人在室內時電燈和冷氣是否關閉。
2. 冷氣設定溫度是否低於 26 度。
3. 是否使用禁用的電器用品例如電暖器、微波爐、電磁爐、電鍋等。

四、違規事項處置：

若發現違反第三項檢查項目時，第一次通知其應改善，第二次再勸其改善，第三次再違規者，提總務會議報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